

福建 • 香港周  
閩港法律界交流合作研討會

2003年8月25日（星期一）福州

港方建議方案

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承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福建省司法廳

協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福建省律師協會

**1. 目的**

通過座談、研討會等形式，介紹兩地法律中介服務的發展現狀和未來前景，讓閩港兩地法律界人士建立聯繫，促進未來合作。

**2. 活動形式、時間地點**

形式：研討會

時間：2003年8月25日 13:30 - 16:00

地點：福州市金源國際大飯店三樓第I會議室

**3. 參與人員**

香港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代表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約20人。

福建方面：福建省司法部門、律師協會，省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約80人。  
(福建省出席活動律師代表同時亦為省內主要企業的法律顧問，他們可代為反映福建企業的意見及要求)

#### **4. 研討會議程**

<b>時間</b>	<b>活動</b>
13:30 - 13:35	主持人（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暨省律師協會會長薛育卿） 介紹研討會主要內容和主要與會者
13:35 - 13:45	致歡迎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政司代表</li><li>● 福建省司法廳陳保明廳長</li></ul>
13:45 - 14:15	香港法律服務的發展以及兩地法律業未來合作的展望（內容可簡述香港法律服務如何協助內地人士建立及擴展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律師會代表（10分鐘）</li><li>●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10分鐘）</li><li>● 福建省律師協會洪波秘書長（10分鐘）</li></ul>
14:15 - 16:00	閩港業界代表各就 6 個有共同興趣的法律事務專題作簡 5 分鐘短發言，並進行研討（5分鐘），專題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li><li>● 香港法律專業自我監管機制</li><li>● 知識產權保護</li><li>● 如何處理牽涉港方的法律訴訟</li><li>● 世貿框架下允許的地區自由貿易安排包括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li><li>● 與樓宇管理有關法律問題</li></ul>